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第一条 为了维护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制定本规则。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五条 A股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A股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A股上市后，还须同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A股上市后，还须，同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A 股上市后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A 股上市后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A股上市后，召集人还须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A股上市后，召集人还须，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删除。其后条款序号顺减。
第七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姓名；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十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七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	第七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七十一条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一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

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它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它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七十四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七十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如果根据上市规则，任何类别股东须于类别股东大会上放弃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受限制须于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对任何特定决议案只投以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作出的决定性投票均不被计算在内。	第七十三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七十二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如果根据上市规则，任何类别股东须于类别股东大会上放弃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受限制须于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对任何特定决议案只投以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作出的决定性投票均不被计算在内。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内容，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八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内容，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
- 2、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